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2 月 22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請各委員原則上接納有關的財政影響，以便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 2011 年主辦第 123 屆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

## 問題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計劃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委會」)遞交正式申辦文件，爭取在 2011 年舉行的第 123 屆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下稱「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權。我們需獲委員原則上接納政府支持港協暨奧委會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帶來的預計財政影響。

##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如港協暨奧委會申辦成功，委員原則上接納該會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帶來的財政影響(按目前價格計算，預計介乎 1 億 2,300 萬至 1 億 3,500 萬元)。

## 理由

### **國際奧委會全會**

3. 國際奧委會屬國際性非政府組織，為奧林匹克運動的最高權力機構，根據《奧林匹克憲章》規定，其角色為提倡高水平的體育運動和全民參與體育運動，以及確保奧林匹克運動會按時舉行。該會約有 115 名

委員，他們都是所屬國家或地區的知名人士，如前政府部長、皇室人員或大型企業主管。國際奧委會各委員在每年舉行的國際奧委會全會上聚集一起，討論與奧林匹克運動發展相關的事宜，並會邀請約 50 個國際單項運動項目聯會的會長出席會議。國際奧委會全會獲公認為全球頂尖的國際會議之一。由於國際奧委會為非政府組織，因此該會規定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權只會授予從屬的國家／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家／地區奧委會」)，但要求有關國家／地區政府必須支持以東道主身分舉辦國際奧委會全會。

#### *在香港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預期效益*

4. 港協暨奧委會建議在 2011 年主辦第 123 屆國際奧委會全會。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主辦這項國際體育會議切合政府發展體育，推廣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的策略。在未來數年，香港將會積極參與多項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包括在 2008 年舉辦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在 2009 年主辦東亞運動會，以及在 2010 年參與廣州亞洲運動會。若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確實在香港舉行，香港將會繼續受到國際體壇注視，這既可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大型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同時也有助香港社會培養濃厚的體育運動文化。此舉亦符合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所述 —

「面對區內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會致力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吸引力。政府會與會展、旅遊及酒店業加強合作，提升我們的優勢，主動爭取更多大型國際活動在香港舉行。」

5. 參考近期舉行的國際奧委會全會，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很可能會選出並公布 2018 年冬季奧運會的主辦城市。由於冬季奧運會是全球最矚目的冬季運動國際賽事，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必會一如以往各年的會議，吸引大批記者採訪和國際媒體的廣泛報道。據我們了解，本港體育界十分支持港協暨奧委會申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6. 根據以往經驗，每次舉行國際奧委會全會期間都會吸引約 10 000 名海外旅客前往主辦城市。假如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在香港舉行，會令香港整體經濟，尤其是旅遊業、飲食與酒店業和展覽業受惠。粗略

估計，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帶來的海外旅客消費總額約為 8,000 萬至 1 億 1,000 萬元<sup>註</sup>。

7. 此外，我們亦預期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將會帶來以下無形效益－

- (a) 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和聲譽；
- (b) 展示香港具備籌辦世界級國際盛事的活力和能力，從而進一步確立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以及
- (c) 通過展示香港的最新基建發展，向全世界推廣香港。

#### **香港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能力**

8. 民政事務局通過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協助，取得新加坡舉辦 2005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一些相關資料。大體來說，籌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要求與籌辦其他大型國際盛事(例如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的要求相若。參照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會議的經驗，港協暨奧委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下，有足夠能力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以下是主要的考慮因素－

- (a) 香港在主辦各方矚目的會議方面，具備悠久歷史和成功往績。主辦這類會議不僅需要跨政府部門的廣泛合作，在經濟、後勤及保安上也需要作出重要安排；
- (b) 香港實施寬鬆的簽證政策，現時約有 170 個國家或地區的公民可免簽證來港。即使部分參加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人士需要簽證來港，我們也可酌情簡化他們的簽證申請。在國際奧委會全會舉行期間，我們更可在機場安排國際奧委會專用通道，並可在各出入境管制站為國際奧委會委員及職員提供禮遇安排或設施；

---

<sup>註</sup> 這個估計數字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所提供 2006 年住宿旅客的平均個人消費計算。

- (c) 根據以往記錄，國際奧委會全會通常不會引起爭議，也從沒有遇到公眾示威或騷亂的情況。香港分別在 2005 年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在 2006 年舉辦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從舉辦這兩項國際盛事中，我們獲取了舉辦大型會議的專業知識，並將會在舉辦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中累積經驗。因此，我們完全有能力部署特別的保安安排，確保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在安全穩妥的環境下進行；
- (d) 香港具備世界級的國際會議設施。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都符合國際奧委會的場地要求，可供舉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 (e) 香港有多家國際知名的酒店，所處地點交通便利。如香港得以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我們可以為貴賓和參加者提供鄰近會議場地的一流住宿，也可為傳媒安排信步可達國際廣播中心的酒店住宿；以及
- (f) 香港備有最先進的通訊技術，保證可有效及適時地把資訊和新聞發布到海外國家或地區。

## 對財政的影響

9. 在這前期階段，由於港協暨奧委會尚未與國際奧委會詳細商討，因此無法準確估計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需的全部費用。港協暨奧委會亦表示，該會的資源有限，無法在財政上分擔舉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費用，但會在適當時候評估取得私人及／或商業贊助的機會。儘管如此，港協暨奧委會已確定國際奧委會及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與會人士會承擔下列開支項目－

- (a) 與會人士的交通及住宿；
- (b) 傳譯員的交通、住宿及費用；
- (c) 餐飲服務；

- (d) 主辦單位在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國際廣播中心內進行的廣播工作，包括衛星傳送及其他技術設備；以及
- (e) 傳媒機構的獨立辦公室。

10. 國際奧委會全會一般為期 7 至 8 日，當中包括 4 日正式會議。我們估計會有約 300 個代表團(約共 10 000 名人士)參與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為確保會議成功，港協暨奧委會會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臨時秘書處(為期約兩年半)。按照國際奧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就舉辦國際奧委會全會一事發出的規定，港協暨奧委會已就香港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需的費用提供了資料。根據有關資料，以及參考香港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經驗，我們估計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需的開支總額(包括員工開支)，按目前價格計算，將介乎 1 億 2,300 萬至 1 億 3,500 萬元之間。為方便說明，我們按主要開支項目計算出的暫定分項數字如下－

主要開支項目	預計開支 百萬元 (按目前價格 計算)
(a) 會議場地、會議室、國際廣播中心等 的費用	32
<p>根據國際奧委會的規定，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城市須提供 1 個會議廳、1 個執行委員會辦公室、2 個視聽／製作室、1 個禮堂、1 個國際奧委會臨時辦公室、1 個國際廣播中心、1 個媒體發布室、展覽區、主要媒體辦公室和充足的工作間等，為期 12 至 17 日。我們預計，租用會議場地和佈置場地的費用總額為 3,200 萬元。</p>	
(b) 在 2009 年第二季設立籌備委員會臨時秘書處的員工開支(該臨時秘書處將負責與國際奧委會聯絡、策劃和籌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25

主要開支項目	預計開支 百萬元 (按目前價格 計算)
<p>考慮到會議的規模，以及臨時秘書處須與國際奧委會、國際奧委會委員和參與機構經常保持聯繫和協調，加上參考 2005 年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秘書處的規模，我們估計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秘書處須僱用約 30 名員工，視乎個別員工的職責，任期介乎 9 個月(由 2011 年第一季度至 2011 年第三季)至 30 個月(由 2009 年第二季至 2011 年第三季)，所需的員工開支約為 2,500 萬元。此外，我們亦假設大部分人員將來自私營機構，而部分則從香港特區政府借調。請委員備悉，新加坡為籌辦 2005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設立了一個設有逾百名員工的秘書處。</p>	
(c) 設立籌備委員會臨時秘書處的開支及日後的行政費用	10
<p>我們估計在 2009 年第二季至 2011 年第三季期間，在辦公室行政、租用辦公室、辦公室物資、僱用法律及審計服務等方面所需的費用為 1,000 萬元。</p>	
(d) 設立國際廣播中心的開支	17
<p>根據國際奧委會的規定，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城市須提供設備完善的國際廣播中心，中心內設有衛星傳送的基礎設施和其他技術設備，供媒體和主辦單位進行國際廣播之用。我們估計設立國際廣播中心及該中心運作最少兩星期的費用約為 1,700 萬元。</p>	

主要開支項目	預計開支 百萬元 (按目前價格 計算)
(e) 會議支援服務的費用	6
<p>會議服務包括宣傳、廣播、即時傳譯的技術支援、清潔等服務。此外，我們會招募約 300 名義工，並為他們提供制服、培訓、膳食和交通津貼，以便在會議期間提供支援服務。</p>	
(f) 為參與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國際奧委會委員、貴賓及參加者提供保安和相關支援服務的費用	23
<p>按國際奧委會的規定，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城市須在會議期間，為國際奧委會委員、貴賓和參加者提供完善的保安及相關支援服務。我們估計為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提供保安和相關支援服務的費用約為 2,300 萬元。</p>	
(g) 接待服務及本地交通的費用	10
<p>根據國際奧委會的規定，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城市須為會議的與會人士舉辦社交活動。我們估計，為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舉行開幕酒會／儀式，並為貴賓舉辦社交活動(包括由本地團體演出一場晚間文娛表演和為國際奧委會委員的配偶提供的活動)，所需的費用為 400 萬元。</p> <p>至於為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與會人士提供本地交通服務方面，我們估計須租用約 150 部車輛，包括貴賓車、小巴和旅遊巴士，所需費用為 600 萬元。</p>	

主要開支項目	預計開支 百萬元 (按目前價格 計算)
<i>小計</i>	123
(h) 應急費用(約 10%)	12
<b>總計</b>	<b>135</b>

11. 至於對公務員的影響，為能成功地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我們須加強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的人手，以支援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策劃及管理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後勤工作。政府會按需要作出安排，借調政府人員給籌備委員會，以支援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籌辦、宣傳和接待工作。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更準確地評估人手需求，如有需要，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開設首長級的編制以外職位。

12. 我們必須強調，上文第 10 段所載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涉及的主要開支項目僅屬參考性質。概括而言，預計 1 億 3,500 萬元非經常開支的現金流量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目前價格計算)
2009-10	35
2010-11	70
2011-12	30
<b>總計</b>	<b>135</b>

如申辦成功，港協暨奧委會將與國際奧委會討論具體要求，然後提供更可靠和更詳細的財政預算。我們掌握有關資料後，將制訂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詳細財政預算，並再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有關的財政承擔額。



## 推行計劃

13. 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民政事務委員會」)知悉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帶來的預計財政影響將不超過 2 億元，並原則上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向國際奧委會表示有意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港協暨奧委會遂於 2007 年 11 月 29 日向國際奧委會表達主辦意願。國際奧委會隨後邀請港協暨奧委會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提交正式申辦文件。如各委員原則上接納港協暨奧委會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帶來的預計財政影響，有關申辦程序的主要步驟和主辦該全會的初步準備工作概述如下－

主要步驟	預計日期
(a) 港協暨奧委會向國際奧委會提交申辦文件	2008 年 2 月 28 日 或之前
(b) 港協暨奧委會計劃及進行游說工作	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
(c) 國際奧委會選出並公布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國家／地區奧委會及主辦城市	2008 年 8 月
(d) 如申辦成功，港協暨奧委會將與當局一起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策劃和籌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2008 年 第四季或之前
(e) 當局會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向財委會提交更詳細預算，申請撥款支持港協暨奧委會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2009 年 第一季或之前
(f) 港協暨奧委會將與當局一起成立籌備委員會臨時秘書處，負責與國際奧委會聯絡、策劃和籌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大約在 2009 年 第二季

主要步驟	預計日期
(g) 港協暨奧委會與國際奧委會簽署雙邊協定	2009 年 8 月或之前

## 公眾諮詢

14. 我們曾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及 26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港協暨奧委會建議申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一事，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備悉，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帶來的預計財政影響將不超過 2 億元。我們其後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闡述香港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舉辦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為香港帶來的有形及無形效益。整體而言，民政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政府支持港協暨奧委會申辦及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15. 我們已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另一份文件（立法會 CB(2)1053/07-08(01)號文件），說明如申辦成功，政府支持港協暨奧委會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預計財政影響。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文件。

## 背景

16. 港協暨奧委會在 1950 年創立，屬民政事務局提供經常資助的政府資助機構。該會是香港體育界的代言機構，並獲國際奧委會認可為等同國家／地區奧委會的機構。港協暨奧委會在 2007 年 8 月 3 日聯絡民政事務局，希望政府支持該會申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以及如申辦成功，支持該會主辦 2011 年國際奧委會全會。